

範例四 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

臺東縣政府（特設主管建築機關）											
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日期：109/06/30、110/9/9、111/6/21											
分類			項目	總列管案件數	應改善件數 （A=B+C）	改善完成件數 （B）	待改善件數 （C）	改善期限	總列管案件數 清查更新時間	清查方式	清查方式說明
A 類 公共集 會類	A-1	1. 戲（劇）院、電影院、演藝場、歌廳、觀覽場。 2.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音樂廳、文康中心、社教館、集會堂（場）、社區（村里）活動中心。	2	0	0	0		免改善	109/6/30	☐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☒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☒ 其他：_____	電影院-本府國計處列管每年稽查1次
		3.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體育館（場）及設施。	1	0	0	0		免改善	109/6/30	☐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☒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_____	
	A-2	1. 車站（公路、鐵路、大眾捷運）。 2. 候船室、水運客站。 3. 航空站、飛機場大廈。	20	2	2	1		101/12/31 改善完成 111 年新增 1 件 預計 111 年改善完成	109/6/30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☒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_____	富岡漁港侯船室
B 類 商業類	B-2	百貨公司（百貨商場）商場、市場（超級市場、零售市場、攤販集中場）、展覽場（館）、量販店。	48			47			1109/6/30	☐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☒ 其他：請消防局提供資料	
	B-3	1.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。 2.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餐廳、飲食店、飲料店（無陪侍，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，包括茶藝館、咖啡店、冰果店及冷飲店等）、飲酒店（無陪侍，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，包括啤酒屋）等類似場所。	22	19	18	1(109 年新增列管)		111 年 6 月 30 日	109/6/30	☐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☒ 其他：請消防局提供資料	
	B-4	國際觀光旅館、一般觀光旅館、一般旅館。	122	122	64	56		111 年 12 月 31 日	109/6/30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_____	本府交觀處
D 類 休閒、 文教類	D-1	室內游泳池。	4	0	0	0		免改善	109/6/30	☐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☒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_____	新建及補照(建管系統)
	D-2	1. 會議廳、展示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圖書館、水族館、科學館、陳列館、資料館、歷史文物館、天文臺、藝術館。	31			0			109/6/30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_____	文化處
		2.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：音樂廳、文康中心、社教館、集會堂（場）、社區（村里）活動中心。	54	0	0	0			109/6/30	☐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☒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☒ 其他：請公所提供資料但大多無使照____	鄉鎮公所
		3.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：體育館（場）及設施。	1	0	0	0		免改善	109/6/30	☐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☒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_____	
	D-3	小學教室、教學大樓、相關教學場所。	87	87	87	0		110 年前完成每校至少 1 處無障礙設施	109/6/30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_____	教育處
	D-4	國中、高中（職）、專科學校、學院、大學等之教室、教學大樓、相關教學場所。	36	36	36	0		110 年前完成每校至少 1 處無障礙設施	109/6/30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_____	教育處
	D-5	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補習（訓練）班、課後托育中心。	1	0	0	0		已清查免改善	109/6/30	☐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☒ 其他：教育處通知至網頁查詢	

E 類 宗教、 殯葬類	E	1.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（寺院）、廟（廟宇）、教堂 2.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。	24		0	0		109/6/30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☒ 其他：消防局提供	民政處 寺廟無執照居多，有執照補照時皆改善完成
分類		項目	總列管案件數	應改善件數 （A=B+C）	改善完成件數 （B）	待改善件數 （C）	改善期限	總列管案件數 清查更新時間	清查方式	清查方式說明
F 類 衛生、 福利、 更生類	F-1	1.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醫院、療養院。 2.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護理之家、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。	20	0	0	0	每年稽查對象皆已設置無障礙設施	109/6/30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_____	醫院共 7 每年配合衛生局稽查 社會處 9、衛生局 4 每年稽查
	F-2	1.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（院）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。	4	0	0	0	設立時已改善無障礙設施	109/6/30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_____	社會處勞工科
		2. 特殊教育學校。	1	0	0	0	免改善	109/6/30	☐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☒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_____	本縣僅 1 所特教學校
	F-3	1.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幼兒園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。 2.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。	21	18	7	11	101/12/31 改善完成，109 年重新清查，請業者提自主檢查及改善計畫中。(幼兒園部分請教育處辦理)	1109/6/30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_____	教育處
G 類 辦公、 服務類	G-1	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：金融機構、證券交易場所、金融保險機構、合作社、銀行、郵政、電信、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。	64	32	30	2	101/12/31 改善完成，109 年重新清查，2 件不符發文改善未訂改善期限。	109/6/30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_____	郵局
	G-2	1. 郵政、電信、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。 2. 政府機關(公務機關)。 3.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。	160	36	36	0	101/12/31 改善完成，109 年重新清查	109/6/30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_____	自來水公司、電力公司 社會處
	G-3	1. 衛生所。 2.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：醫院、療養院。	16		2	0	109 年重新清查，衛生所已提供自主檢查表	109/6/30	☐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_____	衛生局
		3. 公共廁所。	19			0		109/6/30	☐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☒ 其他：請公所提供資料但舊的大多無使照，新的皆符規定。	鄉鎮公所、東管處、縱管處
		4. 便利商店。	91	43	43	0	101 年 12 月 31 已改善完成、109 年重新清查、111 年 1 月皆改善完成	109/6/30	☐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☒ 其他：請 7-11、全家公司提供資料_____	
H 類 住宿類	H-1	1.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：護理之家、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。 2.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：養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文康機構、服務機構。	4	0	0	0	每年稽查對象皆已設置無障礙設施	109/6/30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_____	社會處
	H-2	1.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。	18	16	0	16	須檢勘後再訂改善期限	109/6/30	☐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☒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_____	
		2.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。	1	0	0	0	免改善	109/6/30	☐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☒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_____	
I 類 危險物品類	I	加油（氣）站。	51	51	51	0	103 年 12 月 31 日已改善完	109/6/30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_____	本府工商科

